

#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
- 二、地點：新北市蘆洲海霸王（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88 號）
- 三、主席：陳理事長 培中
- 四、大會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介紹來賓
-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監事會監察報告：請見手冊第 11 頁。
  - （二）會務工作報告：請見手冊第 12 頁。
  - （三）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1.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2.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3.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19 頁。  
（二）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20 頁。  
（二）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22 頁。  
（二）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針對本會修改章程第 廿三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三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 廿三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閉幕之日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因當初會員代表語意不清，故現加入 <u>大會</u> 兩字。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頒獎（請見手冊第 23 頁）

十三、散會

十四、餐敘